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玟

電話：04-7531815

電子信箱：sandyacction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0401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優秀獎學金QA、學生清冊、申請書、實施要點(共4個電子檔)

(376470000A_1150040158_ATTACH1.odt、376470000A_1150040158_ATTACH2.odt、376470000A_1150040158_ATTACH3.ods、376470000A_1150040158_ATTACH4.odt)

主旨：轉知臺中市政府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暨114學年度第2學期獎學金申請書、申請學生清冊及優秀獎學金Q&A各1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5年1月27日中市教學字第1150008482號函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期間：115年2月23日起至115年3月20日止。
- 三、申請程序如下：
 - (一)符合申請資格者，請填妥申請書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及導師證明，逐級核章後送請學校初審。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本，請學校於每頁核蓋學校證明章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。



(二)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由學校統一造冊，並將名冊電子檔逕寄市立崇倫國中魏國鼎老師信箱 (goodharumi@st.tc.edu.tw) 彙辦。

1、請務必仔細核對學生姓名有無錯別字，以維護學生領獎之權益，如需造字，請於名冊備註欄註明。

2、公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倘設有國中部者，請區分高中部、國中部之案件並分別繕造名冊。

(三)申請學生資格符合本要點第2點第1款者，臺中市公立高中請至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查詢系統」查詢，由學校統一造冊校內申請學生之低收入戶名冊、中低收入戶名冊，毋須再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；其餘學校仍請檢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。

(四)請學校依申請學生成績高低順序裝訂相關申請表件紙本，逕寄臺中市立崇倫國中彙辦，寄件地址：40243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653號，信封上請註明「114-1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字樣，聯絡電話：04 23712324分機724，魏老師。

四、獎學金審核結果另函通知，未依規定程序申請(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認定核章、逾期或個別申請者)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另行通知補件，請審慎檢核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